

关于广西雅美好绿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

广西雅美好绿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并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广西雅美好绿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次反馈意见：

1、关于其他应收款。请公司补充披露与吴健萍、裴氏民采购业务和购销业务往来款的具体内容，计入其他应收款核算的原因、合理性及具体依据。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会计处理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你们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